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GTI」)(作為賣方)、本公司、黃秋智先生(作為擔保人)及Hi-P Flex Pte Ltd.(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出售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出售涉及或用於與柔性印刷線路板及軟硬結合性印刷線路板業務有關之一切資產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股份買賣協議及／或資產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GT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買方股份簽署以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GTI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簽立以買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就彼等認為與股份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或股份買賣協議及／或資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且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任何措施及任何文件(加蓋印章(倘需要))。」；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項條文：

- (i)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經更新之上限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附註：

1. 隨日期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之股東使用。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及李珺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